

ICS 65.020.01

CCS B 30

T/AGIA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团体标

T/AGIA 003—2022

西洋参规格货分等质量

Grade quality of American ginseng specification

2022 - 08 - 25 发布

2022 - 08 - 29 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山东继振西洋参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参乡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于红霞、衣少鹏、王坤宁、段媛媛、王佳佳、李春龙、王文水、蒋胜。

西洋参规格货分等质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洋参规格货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规格、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西洋参规格货的生产、检测、仓储、运输、经营、质量监督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粒头 round grain

修剪后主根长度与直径较接近的产品。

3.2 短枝 short grain

修剪后主根长度大于直径的产品。

3.3 二面 two side

修剪后主根长度介于粒头和短枝之间的产品。

3.4 长枝 long grain

修剪后主根长度明显大于直径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西洋参统货规格与等级

4.1.1 西洋参统货规格

西洋参统货规格应满足表1的要求

表 1 西洋参统货规格

类型	规格	单支重, g	整体长, cm
粒头	3g以下	≤2.7g	/
	3g	2.8~4.5	
	5g	4.6~6.5	

	7g	6.6~8.5	
	10g	8.6~13.5	
	15g	13.6~18.5	

表 1 (续)

类型	规格	单支重, g	整体长, cm
粒头	20g	≥18.6	/
二面	3g以下	≤2.7g	≤3.7
	3g	2.8~4.5	3.8~4.5
	5g	4.6~6.5	4.0~4.8
	7g	6.6~8.5	5.0~6.5
	10g	8.6~13.5	4.8~6.5
	15g	13.6~18.5	5.5~7.0
	20g	≥18.6	≥7.0
短枝	3g以下	≤2.7g	≤4.4
	3g	2.8~4.5	4.5~5.0
	5g	4.6~6.5	4.8~5.5
	7g	6.6~8.5	5.0~6.5
	10g	8.6~13.5	6.5~7.8
	15g	13.6~18.5	7.0~8.5
	20g	≥18.6	≥8.5
长枝	3g以下	≤2.7g	≤5.0
	3g	2.8~4.5	≥5.0
	5g	4.6~6.5	≥5.5
	7g	6.6~8.5	≥6.5
	10g	8.6~13.5	≥7.8
	15g	13.6~18.5	≥8.5
	20g	≥18.6	≥10

4.1.2 西洋参感官要求

西洋参等级应满足表2的要求。

表 2 西洋参规格货等级要求

项目	一等	二等
形状	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类圆球形	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类圆球形
表面性状	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 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	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 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
芦头	已修剪	已修剪
纵皱纹	有	有或无
断面	黄白色, 平坦, 可见树脂道斑点, 形成层环纹明显呈棕黄色	黄白色, 或浅黄棕色, 平坦, 可见树脂道斑点, 形成层环纹明显呈棕黄色
滋气味	气微而特异, 味微苦、甘, 气味较浓	气微而特异, 味微苦、甘, 气味尚浓
疤痕	无	有, 轻微
红支、青支、虫蛀、霉变	无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西洋参规格货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水分 %	≤13.0

2	总灰分 %	≤5.0
3	干浸出物 %	≥30.0
4	人参总皂苷 (Re+Rg1+Rb1) %	≥3.0

4.3 卫生指标

产品卫生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见表 4。

序号	项目	指标 (mg/kg)
1	铅	≤5
2	砷	≤2
3	镉	≤1.0
4	汞	≤0.2
5	铜	≤20
6	六六六	≤0.1
7	总滴滴涕	≤0.1
8	五氯硝基苯	≤0.1
9	六氯苯	≤0.1
10	七氯	≤0.05
11	艾氏剂	≤0.05
12	氯丹	≤0.1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目测、称量以及用量具量测尺寸。

5.2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0832第二法）的规定进行检测。

5.3 总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2302）的规定进行检测。

5.4 干浸出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2201）的规定的进行检测。

5.5 人参总皂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0512）的规定进行检测。

5.6 卫生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检测。

5.7 定量包装

按JJF 1070中规定方法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分类

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批次、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每批抽取样品为16个最小包装（总量不少于2kg）。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感官规格指标、水分。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3.2 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型式检验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验。出厂检验时如有不合格项，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7.2 包装

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相应的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宜气密性良好。

7.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避免剧烈撞击和重压。

7.4 贮存

应贮存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产品堆放应离地高墙20cm以上。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宜采用冷藏。
